时效性:有效

颁布日期:2019年7月6日

实施日期:2019年7月6日

校发〔2019〕251号

# 关于印发《北京大学关于大额资金 使用审批的规定》的通知

### 全校各单位:

《北京大学关于大额资金使用审批的规定》已经 2019 年 7 月 6 日第 964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北京大学 2019年7月6日

## 北京大学关于大额资金使用审批的规定

(2002年7月8日第460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2019年7月6日第96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资金使用的严肃性,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以及《北京大学党政领导班子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党发〔2017〕10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大额资金是指单项经济业务金额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资金支付。
-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校内各学部、院(系、所、中心)、职能部门、后勤各中心、各直属附属单位和群团组织(以下简称各单位)。

#### 第二章 大额资金分级审批责任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是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大额资金 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直接责任。

各单位对项目负责人合理、合规使用经费承担监管责任,并 制订符合单位实际的大额资金审批细则。

学校承担经费管理主体责任,校长对学校经费管理承担领导

责任。财务、科研、设备等部门各司其职、协同工作,做好经费管理和监督。

####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五条 大额资金支付事项,按如下程序办理申请和审批:

- (一) 金额大于10万元(含), 小于50万元
- 1. 项目负责人申请

填写《北京大学大额资金使用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 披露付款业务信息,明确资金来源,并提供合同等支撑材料。

2. 各单位审批

《审批表》经各单位办公会等相关决策机构集体决策并签署意见。

(二)金额大于50万元(含)

在履行上述流程外,按以下业务种类由学校审批。

1. 设备、软件采购

单项经济业务支出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各单位审核通过后,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2. 经费外包

单项经济业务支出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的,各单位审核通过后,由经费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3. 对外合作办学

单项对外合作办学经费转出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的,各单位审核通过后,由业务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相关分管校领导审批。

#### 4. 其他业务

其他单项经济业务支出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的,各单位审核通过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 第六条 特殊事项大额资金审批规定

- 1. 以货币资金进行对外投资的,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审批。
- 2. 向校外单位或校内非法人独立核算单位转拨经费,经费主管部门的拨款单视同大额资金审批。
- 3. 工资及津补贴、劳务费、学生津补贴、学生三助、各类奖助学金等人员经费,支出金额大于10万元(含),小于50万元的,经各单位审批的发放单视同大额资金审批;支出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的,各单位审核通过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或由分管校领导授权各单位审批。
- 4. 汇缴财政专户资金、缴纳税金、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支出,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的,各单位审核通过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或由分管校领导授权各单位审批。

#### 第四章 监督问责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或经办人有下列违法、失职行为之一,

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交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致使大额资金流失的;
- 2. 滥用职权,私开银行账户,挥霍、转移或以其他方式非法占有学校大额资金的;
  - 3. 弄虚作假, 虚报冒领、骗取学校大额资金的;
  - 4. 超越职责权限,擅自动用学校大额资金的;
- 5. 授意、指使、强令其他人员违反财政法规,非法占有、挪用学校大额资金的;
  - 6. 通过拆分合同逃避招标和大额资金审批的;
  - 7. 未如实申报关联交易的;
  - 8. 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
- 第八条 各单位大额资金支出管理和使用情况受学校纪检监察、财务等部门监督检查,并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对发现问题的单位,由相关部门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 **第九条** 各单位支出大额资金,必须填写《北京大学大额资金使用审批表》(附件)。
- 第十条 校内非法人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本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大额资金使用审批管理规定,并报财务部备案。
  - 第十一条 学校所属法人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订

相应的大额资金支付审批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大学关于大额资金使用审批的规定》(校发〔2002〕149 号)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相关管理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附件:《北京大学大额资金使用审批表》

### 附件

### 北京大学大额资金使用审批表

出	4			项目名称			
单	位			项目编号 (资金来源			
用	途						
金	额	(小写)					
並	- 00	(大写)					
院(系)党政联席会	/单位办公会意见			财务负:	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分管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备注:

- 1. 单项经济业务支出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的,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 2. 涉及设备采购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在合同盖章后不再签批本表;非科研经费采购的软件称为非科研软件,涉及非科研软件采购的,以《北京大学大型软件购置申报表(非科研)》为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不再签批本表。